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2-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南京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